

证券代码：870115

证券简称：先融期货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三章 公司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党组织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办事机构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七章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章 通知、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破产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破产和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等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发起设立）的，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04066067。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名称：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SPICXianrongfutures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邹容广场 A 座 14 楼。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101,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法》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权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

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股东产业服务，坚持能源期货发展方向，持续深化主责主业服务能力，建设成为一流的特色化能源期货公司。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如需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并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后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公司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3,000万股。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5,400,000	净资产	38%	2016年8月8日
2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5,600,000	净资产	32%	2016年8月8日
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9,000,000	净资产	30%	2016年8月8日
	合计	330,000,000	-	100%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1,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000万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二条 股东转让股份，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需要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批准后方可转让。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任何个人或者单位及其关联人不得擅自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通过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否则限期转让相应股份；未转让股份之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分红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股东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三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一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准确、完整地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期货公司：

- （一）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被冻结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二）质押或解除质押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
- （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
- （四）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承担股东义务，可能造成期货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
- （五）股权变更或者业务范围、经营管理发生重大变化；

（六）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代为履行相应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动；

（七）因国家法律法规、重大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九）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十）变更名称；

（十一）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十二）被采取停业整顿、撤销、接管、托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关闭程序；

（十三）其他可能影响期货公司股权变更或者持续经营的情形。

期货公司主要股东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期货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第一款第（八）项至第（十二）项所列情形的，期货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公司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当利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应当严格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未依法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任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非法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不

得降低风险管理要求。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九）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十）审议批准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

（十四）按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六）决定重大资产重组等改革方案或重大改革事项及战略性股权投资事项；

（十七）批准资本运作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融资方案、实物资产对外转让方案；

（十八）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不包括实物资产）出售、重大资产购买（不包含日常办公用品、设备、车辆等物资、软件的购买以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购置）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治理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股东会的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规定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六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七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会主持人应立即组织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七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

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总支。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检机构。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公司党总支的上级党组织决定。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一般为5至7人，公司党总支设书记1名，必要时设副书记1名，其他委员若干名。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董事或 经理层人员，董事、经理层成

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 进入党总支委员会。董事长、党总支书记一般由一人担任，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根据企业实际，党总支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党总支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 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党总支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及本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三）不符合《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条件；

（四）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其他管理机构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当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政策和股东要求；

（二）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三）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五）根据董事会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六）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七）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八）按照规定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九）必要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股东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 and 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审计委员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应当拒绝执行。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

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其他义务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时间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最短不低于1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客户、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三）符合《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四）符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在其他期货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位的人员；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期货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提前被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和

所占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独立履行董事职责，并在股东会年会上提交工作报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议解除该独立董事的职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主体，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决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其他重大问题。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制定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 （八）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制订公司发展规划；
- （十二）制订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及调整方案、财务决算方案；
- （十三）制订国有资产转让、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十四）批准资产处置方案，及一定金额之内的融资方案、实物资产对外转让方案；
- （十五）按规定批准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十六）决定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物资（日常办公用品、设备）、服务、装修、软件等项目实施；
- （十七）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

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定期听取工作报告；

（十八）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九）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二十）决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一）决定董事会授权决策制度和方案；

（二十二）审议批准经理层选聘、考核、薪酬管理机制及工资总额管理机制；

（二十三）决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

（二十四）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十五）决定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十六）督促公司加强对审计、国资监管等方面发现问题和有关事项督察检查发现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

（二十七）按规定权限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和清算方案等，在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中长期激励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二十八）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董事会应制定决策事项清单和授权决策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细化其决策事项范围。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结合实际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行。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等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董事会法定职权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不得授权决策。董事长或总经理不得将董事会授予决策的事项进行转授权。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国资监管政策及股东有关要求，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三）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五）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

（六）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七）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授权方案；

（八）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签署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

（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并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十）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

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一）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年度工作；

（十二）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应以现场方式召开。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或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为免疑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发出通知当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三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

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纸质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及召开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不参加董事会会议对其本人兼任职务聘任或者解聘的表决；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决

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用视频、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非现场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

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及会议材料等应当归档保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办事机构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合规和风险委员会、财务和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息化治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由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确定。除非董事会授权，专门委员会不享有决策权。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有3人，由公司董事组成，其成员和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及有关董事商讨后提出人选建议，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董事会应当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可合署办公）作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承担股东会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运作提供支持和服务。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进行经营活动时，违反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或者其他董事会决议时，法定代表人应当就其行为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

实施；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在授权范围内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五）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其他融资方案，

（六）拟订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七）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九）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十）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一）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二）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四）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十五）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六）决定公司一定金额之内的物资（日常办公用品、设备）、服务、装修、软件等项目实施；

（十七）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十八）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十九）决定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决定及董事会授权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资产处置、重大借款、关联交易、物资采购、服务采购、装修等事项；

（二十）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

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风险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首席风险官对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首席风险官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调查权，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参加或者列席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风险管理等各个部门和级别的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可能发生的违规事项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质询和调查；对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领导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开展工作，指导公司加强合规管理，对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意见，牵头采取措施妥善应对合规风险事件。

（三）组织落实和监督反洗钱工作的具体措施，履行反洗钱义务，保障反洗钱风控措施有效执行。

（四）首席风险官应当向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发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向总经理和相关负责人提出整改建议；总经理或者相关负责人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首席风险官应当及时向董事长、董事会合规和风险委员会报告，必要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存在重大风险

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五）首席风险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忠于职守，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作出独立、审慎、及时的判断，主动回避与本人有利害冲突的事项，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

（六）首席风险官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季度工作报告；每年1月20日前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上一年度全面工作报告，报告公司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以及其履行职责情况。

第一百五十八条 副总经理若干，每届任期3年，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订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二）组织落实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管理相关事务；

（三）负责协调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不同治理主体研究、决策的相关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议案和相关材料并对其完整性等进行把关；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据实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名，草拟会议决议、纪要，保管会议决议、纪要、记录和其他材料；

（四）负责与董事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调研；与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沟通协调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事项；

（五）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六）负责董事会与股东的日常联络，报送董事会工作的情况、决策执行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负责拟订董事会年度计划报董事长审定后组织实施；

（八）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

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础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事宜按国家规定办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资金管理按照国资监管规定执行。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风险准备金及应提取的其他准备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

其他各项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风险准备金及应提取的其他准备金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向公司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管理和指导。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

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邮件（包括纸质邮件和电子邮件，下同）方式送出；
-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经传真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被传输至相关传真号码并获得传真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公司通知以邮件纸质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通话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and 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

性管理行为。

第一百八十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八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四）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五）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 媒体采访与报道;
- (八) 召开各种推介会;
- (九) 现场参观;

(十)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破产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

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治理规则、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

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

第二节 解散、破产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的解散、破产和清算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解散、破产时，应当先行妥善处理客户资产，并结清期货业务。公司因遭遇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申请停业的，应当妥善处理客户资产，清退或者转移客户。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终止分支机构的，应当先行妥善处理该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期货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

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后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含章程修正案）为准。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不小于”，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通过（如需）后生效。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